

川渝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中试研发平台

台建设项目（三期）专项债券

2024年(9)

项目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市县及行业专项规划概况

四川省“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明确提出，着力构建高水平创新平台体系，加快推进中试基地建设。规划指出，要优化中试平台布局，推动形成功能完备、开放共享的中试创新生态。鼓励企业、高校、科研院所协同共建中试基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中试平台建设运营。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医药等重点产业领域，建设一批专业化、特色化中试基地，强化中试技术攻关、标准研制和产业孵化功能，促进科技成果从实验室走向产业化。

近年来，四川省持续加大对中试基地建设的投入，中试平台基础设施不断完善，服务能力显著提升。已初步建成以省级中试基地为引领，市州特色中试平台为支撑，产业园区中试服务站点为延伸的多层次中试体系，在电子信息、新能源等领域形成了一批具有示范效应的中试创新载体，有效推动了一批关键技术的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应用。

《内江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中指出，内江市将着力强化科技创新支撑，坚持夯基础、强平台、优机制、促转化的要求，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善中试研发服务体系，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均等化，建立健全覆盖全产业链的中试创新制度，扩大科技服务和产业孵化供给，促进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

深化科技体制机制改革。持续推进中试平台扩面提质工作，提升科技服务管理水平，推动市场化机构参与中试技术服务运营，健全重大技术攻关协同保障机制。巩固完善科技成果转化制度，加快推进中试基地标准化、专业化建设。建立

完善技术转移分级服务制度，理顺中试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健全中试平台管理制度，完善市场化运营治理结构，优化科技型企业孵化环境。全面推进产业园区中试平台综合改革。扩大中试技术服务覆盖面，建设区域中试创新高地。大力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均等化。

（二）项目情况

1. 参与主体

实施机构（行业主管部门）：内江高新区科技创新局

项目业主：内江高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研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母公司）

2.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中试基地，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8,491.06 万元。项目位于内江市高新区高铁片区，为实验、研发、检测设备购置及安装，确保平台稳定运行。设备包括芯片研发与测试设备 36 套、电磁屏蔽与检测设备 19 套、分析设备 14 套、各类显微镜 14 套及其他各类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及装备设备 270 套，将为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测试、中试等环节筑牢坚实基础，助力平台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上抢占先机。该项目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取立项文件、用地文件等合法合规性文件。

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在经济效益方面，川渝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中试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三期）总投资估算为 98,491.06 万元。项目建成以后可获得中试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收入，可实现项目收入总计为 177,542.24 万元，待本项目全部 75,000.00 万元专项债到期时，在偿还到期的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5,475.65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其中：项目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为 1.08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本项目建成后，规划容纳 100 家企业（团队）入驻，预计年营收超 5 亿元。这些企业广泛分布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各个环节，从芯片设计、制造，到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等。随着入驻企业生产规模逐步扩张，产品销售额持续攀升，将为区域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成为拉动区域 GDP 增长的重要力量。以已入驻的部分芯片制造企业为

例，其先进的生产工艺与大规模生产能力，不仅满足了本地市场对芯片的需求，还将产品远销至全国各地，极大地提升了区域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经济份额。

平台的发展如同强大的磁石，吸引了大量配套产业围绕其布局。周边的物流配送企业，为平台及入驻企业提供原材料运输、产品分发等服务，业务量随着平台的发展而迅速增长；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也因平台带来的大量人流而蓬勃发展。这些配套产业的繁荣，进一步增加了区域的经济总量，形成了以平台为核心的经济增长辐射圈。

在社会效益方面，平台的建设吸引了产业链上下游企业集聚，形成了紧密的产业协同网络。上游的半导体材料供应商与平台内的芯片制造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保原材料的稳定供应与技术适配；中游的芯片设计企业与制造企业协同创新，根据市场需求优化芯片设计与生产工艺；下游的智能终端企业则基于平台研发的芯片和技术，开发出更具竞争力的产品。重庆的汽车制造企业与内江平台及成都的高校科研团队合作，开展智能驾驶技术的研发与中试，整合各方优势资源，实现了汽车电子产业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全链条协同，提升了川渝地区在智能汽车产业的整体竞争力。

三、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方案

（一）投资估算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8,491.06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为 91,185.14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为 403.28 万元，基本预备费 2,599.64 万元，建设期融资利息 4,228.00 万元，债券发行费为 75.00 万元。

（二）资金筹措方案

1. 资金筹集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98,491.06 万元，资金来源于业主自筹和专项债券资金。其中项目资本金 23,491.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3.85%，由业主自筹构成；剩余资金缺口拟通过发行 7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融资，占总投资的 76.15%，融资利率 2.80%，期限 30 年。

2. 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建设内容和业主的资金安排，项目建设资金将在前 3 年

投入，建设计划、资金使用与投资计划相匹配。本项目施工划分为 2 个阶段，耗时 3 年（含前期工作时间）。从 2025 年 9 月初开始施工建设，2028 年 8 月完成竣工验收。工程施工阶段在 2028 年 8 月前完成，于 2028 年 8 月，项目竣工验收，并交付使用。按照建设进度，建设期第 1 年（含以前年度）计划投资 33,527.62 万元，第 2 年计划投资 34,487.62 万元，第 3 年计划投资 30,475.82 万元。

资金使用计划表（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及分年使用计划			比例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项目投资	项目建设总投资	94,188.06	32,802.62	33,033.62	28,351.82	95.63%
	项目建设期发债利息	4,228.00	700.00	1,428.00	2,100.00	4.29%
	债券发行费	75.00	25.00	26.00	24.00	0.08%
	项目总投资	98,491.06	33,527.62	34,487.62	30,475.82	100.00%
资金使用计划	资本金	23,491.06	8,527.62	8,487.62	6,475.82	23.85%
	发行债券	75,000.00	25,000.00	26,000.00	24,000.00	76.15%
	资金使用合计	98,491.06	33,527.62	34,487.62	30,475.82	100.00%

四、项目预期收益、成本及融资平衡情况

（一）预期收益

1. 项目收入

川渝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中试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三期）收入来源主要为项目建成后中试服务收入、设备租赁收入。项目运营期内运营收入合计 177,542.24 万元，属于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项目收入来源有事实依据，整体具有可行性。

2. 项目成本

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间的成本费用，共计 163,187.62 万元，主要包括动力费、人员工资及福利费、修缮费、其他费用、折旧与摊销、相关税费和利息。

(二) 资金测算平衡情况

川渝新一代电子信息产业中试研发平台建设项目（三期）采用政府专项债的方式融资，待本项目全部 75,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到期时，在偿还当年到期的专项债券本息后，将仍有 15,475.65 万元的累计现金结余，本期债券本息的覆盖率为 1.08 倍，预期实现的运营净收入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能够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项目资金测算平衡情况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续表: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3.1.4	债券资金流入																			75,000.00
3.1.5	市场化融资流入																			0.00
3.1.6	其他流入																			0.00
3.2	现金流出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7,100.00	27,400.00	24,672.00	133,772.00		
3.2.1	各种利息支出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2,100.00	1,400.00	672.00	58,772.00		
3.2.2	偿还债务本金流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000.00	26,000.00	24,000.00	75,000.00		
3.2.3	偿还市场化融资本金流出																		0.00	
3.2.4	其他流出																		0.00	
4	净现金流量(1+2+3)	3,536.27	3,808.27	3,804.11	3,804.11	3,875.66	3,875.66	3,875.66	3,804.11	3,804.11	4,032.19	3,837.81	3,837.81	4,099.22	-20,949.85	-21,707.21	-19,164.95	15,475.65		
5	累计盈余资金	34,316.19	38,124.46	41,928.57	45,732.68	49,608.34	53,484.00	57,585.06	61,617.25	65,455.06	69,292.87	73,198.44	77,297.66	56,347.81	34,640.60	15,475.65				

五、项目绩效目标

（一）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为实验、研发、检测设备购置及安装，确保平台稳定运行。设备包括芯片研发与测试设备 36 套、电磁屏蔽与检测设备 19 套、分析设备 14 套、各类显微镜 14 套及其他各类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及装备设备 270 套，将为电子信息技术的研发、测试、中试等环节筑牢坚实基础，助力平台在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上抢占先机。

质量目标：符合验收标准，达到行业基准水平。

时效目标：本项目建设期跨度 3 年，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程序，合理有序的安排项目建设进度。

成本目标：项目总投资 98,491.06 万元。

（二）效益目标

经济效益目标：平台建成后，规划容纳 100 家企业（团队）入驻，预计年营收超 5 亿元。这些企业广泛分布于电子信息产业的各个环节，从芯片设计、制造，到智能终端产品生产等。随着入驻企业生产规模逐步扩张，产品销售额持续攀升，将为区域经济注入源源不断的活力，成为拉动区域 GDP 增长的重要力量。以已入驻的部分芯片制造企业为例，其先进的生产工艺与大规模生产能力，不仅满足了本地市场对芯片的需求，还将产品远销至全国各地，极大地提升了区域在电子信息产业领域的经济份额。

平台的发展如同强大的磁石，吸引了大量配套产业围绕其布局。周边的物流配送企业，为平台及入驻企业提供原材料运输、产品分发等服务，业务量随着平台的发展而迅速增长；餐饮、住宿等服务业也因平台带来的大量人流而蓬勃发展。这些配套产业的繁荣，进一步增加了区域的经济总量，形成了以平台为核心的经济增长辐射圈。

社会效益目标：传统产业转型：在平台的带动下，传统电子信息产业迎来了升级改造的契机。传统的电子元器件生产企业，通过与平台合作，引入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技术，如采用智能化生产设备，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精度，降低生产成本；在产品研发方面，借助平台的科研资源，开发出具有更高附加值的新型电子

元器件，提升了产品在市场中的竞争力，实现了从传统粗放型生产向高端、智能化生产的转变。

新兴产业培育：平台聚焦电子信息、智能制造和未来产业，积极培育和发展新兴产业。在人工智能领域，平台支持企业开展人工智能算法研究、智能芯片开发以及人工智能在各行业的应用探索，推动人工智能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量子信息领域，鼓励科研团队进行量子通信、量子计算等前沿技术的研究与开发，为未来产业发展奠定基础。这些新兴产业的崛起，将改变川渝地区现有的产业结构，使其更加多元化、高端化，增强区域经济发展的后劲。

可持续影响目标：维护社会安定团结，提升城市环境吸引力，赢得更多的发展机遇。

（三）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目标：通过问卷调查等手段，获取满意度达到“良好/满意/80分”及以上。

六、潜在影响项目的风险评估

（一）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不可抗力风险、施工方的风险、设计单位的风险、供应商的风险、资金落实风险、工程事故风险等影响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采取对地块所处自然环境进行充分论证；选取有相应资质、业绩良好、经验丰富的施工单位；对供应商的资质、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进行严格审查；做好现场的安管理工作等措施予以控制。

（二）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机构将全面分析国家项目相关的政策、法律、制度的发展变化；设立项目资金管理专户等措施予以控制。

（三）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对于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利率波动风险等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项目相关

机构将采取根据稳健性原则适当计入一定比例的不可预见费；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调整；做好现金流监测，充分利用资金、做好还款计划和还款准备等措施予以控制。

七、还款保障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八、主管部门职责和项目单位职责

（一）主管部门职责

本项目的主管部门是内江高新区科技创新局，其职责为：

1. 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和维护责任，确保项目如期建设、如期投入运营，早日实现持续稳定的收益。
2. 监督指导建设运营主体规范使用本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3. 配合做好债券对应项目形成资产的登记管理工作，做好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资产独立性和确认资产权益归属，严禁专项债券对应资产和权益用于为融资平台公司等企业融资提供担保和抵押，不对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产进行转移和划拨注入企业。
4. 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

（二）项目单位职责

本项目的业主单位是内江高新科技投资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系四川研跃科技

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母公司），其职责为：

1. 提出专项债券项目需求申请，编制报送项目实施方案及相关资料，配合做好债券发行准备。

2. 规范使用债券资金，及时形成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定期评估项目成本、预期收益和对应资产价值等，发现风险或异常情况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4. 向上级部门总结汇报项目实施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指示要求；研究解决项目实施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九、补充说明

此项目债券资金总需求 75000.00 万元，根据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要求和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截止到 2026 年 2 月已发行 11100.00 万元。根据发行计划及额度安排，此项目 2026 年拟申报发行需求 39900.00 万元，本次拟承接 2021 年四川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专项债券（五期）-2021 年四川省政府专项债券（七期）调整资金 2400.00 万元，期限 20 年。该项目实施内容及收益来源未发生变动，在不超过项目债券总需求情况下，债券分批次跨年发行对项目整体融资平衡不构成实质影响。”